

2017年泸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14480万元，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。2017年实际执行数为474255元，为预算的92.2%，比年初预算少40225万元，主要是按照中央、省规定取消、停征、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非税收入减少。按照财政部规定调整收入口径后，为预算的105.4%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8460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9704万元，为预算的94.2%，比年初预算少4896万元。营业税预算数为0，实际执行数为195万元，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收入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3313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59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6%，超收2835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7401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8300万元，为预算的112.1%，超收899万元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38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46万元，为预算的89.4%，比年初预算少41万元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28211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6904万元，为预算的95.4%，比年初预算少1307万元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4269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243万元，为预算的122.8%，超收974万元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535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437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5%，超收82万元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681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717万元，为预算的113.2%，超收899万元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0992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2670万元，为预算的206.2%，超收11678万元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261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693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9%，超收75万元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611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76万元，为预算的4.5%，比年初预算少5834万元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27064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9422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7%，超收2358万元。

十三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26222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9288万元，为预算的111.7%，超收3066万元。

十四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88436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6508万元，为预算的41.3%，比年初预算少51928万元。主要是2017年3月15日，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印发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

〔2017〕20号），明确从2017年4月1日起，取消或停征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十五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094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1207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4%，超收259万元。

十六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12957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7425万元，为预算的59.8%，比年初预算少52153万元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880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57166万元，为预算的304.1%，超收38366万元。

十八、捐赠收入预算数为515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617万元，为预算的12%，比年初预算少4541万元，主要是减少一次性捐赠收入。

十九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0，实际执行数为18503万元，主要加强住房基金管理后增加收入。

二十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1837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8664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6%，超收286万元。